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（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08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
- 3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 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:30 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至 15:00;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地点：公司 116 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

汉王大厦)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迎建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1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5,996,14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836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5,823,4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75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72,7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07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,334,4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4915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逐项审议、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95,914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6%；反对的股份 8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的股份 5,252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4640%；反对的股份 81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.5360%；弃权的股

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 95,849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7%；反对的股份 14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3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的股份 5,188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2586%；反对的股份 14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.7414%；弃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1 日